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積木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3-14號歐陸貿易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除非另有說明，本通告構成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中所定義的術語與本通告使用的含義相同：

不提供茶點，不提供餐飲服務，亦不派發公司禮品、禮券或蛋糕券。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東方匯財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八日訂立的相關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二日的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協議」)以經修訂配售價每股經修訂配售股份0.31港元配售最多43,338,240股本公司股份(「經修訂配售股份」)(標有「A」的配售協議副本及標有「B」的補充協議已向股東特別大會提交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草簽以供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經修訂配售股份)並特此批准、確認和追認；

- (b) 待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經修訂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本公司董事會特此獲授予特別授權：根據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的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及發行經修訂配售股份；及
- (c) 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特此被授權進行所有此類行為及事情，並簽署、執行及交付所有此類文件，無論是否蓋有公司印章或可能需要的其他文件，進行或落實配售、配售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依特別授權發及發行經修訂配售股份)是理想或有利的具體授權，並同意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變更、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積木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贊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五日

附註：

1. 除非本通告另有定義或上下文另有規定，但通函中所定義的術語與本通告中使用的術語具有相同含義。
2. 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二)(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文書)均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交(地址為香港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代理人代表其出席本公司會議並代表其投票。獲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5. 代表委任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如代表委任文件聲稱是由公司負責人代其公司簽署，除出現相反情況外，則假設該公司負責人乃獲正式授權代其公司簽署有關代表委任文件，而毋須出示進一步事實證明。

6. 附上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為了確保有效，代表委任文件及(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48小時，存入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庭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7.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撤銷論。
8. 若本公司任何股份有共同登記股東，則其中任何一人均可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就該股份投票，如同其單獨有權投票一樣；但如果有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出席該股東名冊且該股份在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第一的上述人士之一有權投票。
9.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可能會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jimugroup81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的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11. 會員如有任何特別准入要求或需要特別安排參加會議，請聯絡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曾慶賢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岑子揚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孔偉賜先生、蔡浩仁先生及姚宇航先生。

本通告乃遵照據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通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告產生誤導。

本通告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保留七日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jimugroup8187.com>登載及保留。

本通告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